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9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28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802,3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9,197,67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出具的(2012)中磊验A字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5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902,595.00元，余额278,437,272.14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项目备案号
1	NetStor 产品产能扩大项目	6,445.00	京海淀发改（备）[2010]347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97.00	京海淀发改（备）[2010]349号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93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0]348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合 计		15,172.00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募集资金置换安排”，公司现已与开发商签订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场地的定制协议，购买款项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此部分预先支付的款项。此外，公司可能根据实际需要，对募投项目中涉及的设备、人员等方面的投入提前进行，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经投入的自有资金。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2012)中磊专审 A 字第 0233 号《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9,753,613.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Netstor 产品产能扩大项目	64,450,000.00	64,450,000.00	9,190,104.97	9,190,104.9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970,000.00	47,970,000.00	4,982,504.09	4,982,504.09
3	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9,300,000.00	39,300,000.00	5,581,004.09	5,581,004.09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金				
合 计		151,720,000.00	151,720,000.00	19,753,613.15	19,753,613.1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场地投资	设备投资	合计
Netstor 产品产能扩大项目	9,190,104.97		9,190,104.9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82,504.09		4,982,504.09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982,504.09	598,500.00	5,581,004.09
合计	19,155,113.15	598,500.00	19,753,613.15

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涉及银行贷款。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9,753,613.15 元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753,613.15 元，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该置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

四、相关审批和审核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 年 6 月 21 日，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753,613.15 元置换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753,613.15 元。《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9,753,613.15 元置换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753,613.15 元。《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内容及置换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753,613.1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753,613.15 元。《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2)中磊专审 A 字第 0233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2)中磊专审 A 字第 0233 号《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

告》，认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2 年 05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 5、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6 月 25 日